檔　　號：
保存年限：

#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30樓
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115000071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核准函及核准公告(0000718A00_ATTCH1.pdf、0000718A00_ATTCH2.pdf、0000718A00_ATTCH3.pdf、0000718A00_ATTCH4.pdf)

裝

主旨：有關本公司經理之「野村優質基金」等十一檔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一轉申購淨值計算等相關事宜。惠請 貴行協助通知受益人，請 查照。

說明：

訂

一、有關「野村優質基金」等十一檔國內股票型及平衡型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事宜，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5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3859號函及115年10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6605號函核准在案。

二、主旨所述之十一檔基金為：野村優質基金、野村e科技基金、野村成長基金、野村高科技基金、野村台灣運籌基金、野村積極成長基金、野村中小基金、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野村平衡基金、野村鴻利基金及野村鴻運基金。

線

三、本次修訂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之1之規定，修訂前述基金受益人辦理轉申購交易之計算方式。修正後，受益人申請前述十一檔基金轉申購其他基金時，經理公司將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該項修訂之生效日期為115年12月14日（含本日申請轉申購之投資人適用）。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

商品二部　115/11/02



1150029103

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子交換文章 2026/11/02 10:24:17

裝

訂

線

商品二部 115/11/02



1150029103